

查封之動產如由債務人保管，則一經撤銷查封即生返還與債務人之效力

發文機關：台灣高等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台灣高等法院 42.12.07. 令牘字第2608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2年12月7日

按執行之動產於拍賣前業經查封，而一經查封，必已依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九條各項所定之保管方法予以保管。如此項動產經拍賣無人應買，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亦不肯接受，而經執行法院依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撤銷查封，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時，債務人又已逃之無蹤，致無法返還者，此項動產，自祇有依查封時之保管狀態繼續保管，以待債務人領取。惟如查封時原係依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債務保管者，則一經撤銷查封，即生返還與債務人之效力自無返還之問題。